

西北政法大学师德先进评选办法

(2021年11月18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弘扬高尚师德，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全校教师践行“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争做“四有”好老师，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陕西省有关师德师风建设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先进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师德评价，注重教师教书育人实绩。

第三条 师德先进分为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三种类型。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为我校教学科研单位；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的评选范围为我校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四条 师德先进评选工作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统筹开展，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协调，各教学科研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先进的推荐组织工作。

第五条 师德先进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校级师德建设先进集体不超过教学科研单位的10%、师德先进个人不超过专任

教师总数的 1%、师德标兵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 0.2%，其中师德标兵在师德先进个人中产生。

第六条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注重学风校风和先进文化建设。

（二）高度重视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要求，师德建设规划和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健全，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明显。严格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制定有年度师德教育培训计划，模范执行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每年组织政治理论及师德师风教育学习 40 学时以上，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覆盖，学习成效显著；每年提炼 1-2 个本单位教师为人师表、为人师表的先进事迹。

（三）教职工严格执行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普遍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广泛好评，师德水平和教育效果在学校处于领先水平。

（四）单位领导班子团结和谐，战斗力强，工作勤奋扎实，勇于开拓创新，廉洁奉公，发扬民主，干群关系好，群众威信高，在师德建设方面言传身教、率先垂范，在单位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成绩突出，近 5 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

(五)近5年来在师德师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有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模范教师、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六)近5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单位教职工无师德失范行为,年度师德考核无不合格等次。

第七条 师德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先进文化。

(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能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廉洁从教、言行积极、举止文明、心理健康。积极参加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活动,每年参加政治理论及师德师风教育学习40学时以上。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道德观念,以人为本,尊重学生人格,努力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深入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课程思政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四)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有强烈的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求真务实,勇于开拓,在教育理念、方式、手段方面积极探索,教书育人工作成果丰硕。近3年教学工作量饱满,其中为本科生面授课时不少于36学时/学年;教学科研成果丰硕,取得过重要的业绩成果。

(五)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满5年。近3年师德考核及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获得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或表彰,其中获得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教学标兵称号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八条 师德标兵评选条件

(一)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满15年的在岗专任教师;

(二)符合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三)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书育人工作、课程思政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其先进事迹在校内外产生重要影响。

第九条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荣誉称号的教师原则上不参与评选,近年来有新增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可按程序参与评选。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单位推荐。教学科研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分配名额推荐候选人。候选人材料在本单位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职能部门审查。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人选年度考核、荣誉获奖、业绩成果及先进事迹等材料进行审核。

（三）评审会评选。学校组织评审会评选，评审会评委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代表、往届师德标兵代表等组成。

（四）学校审定。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候选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党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学校对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省级师德建设示范团队、师德标兵候选人原则上从学校获得相应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中推选产生。在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职称评聘等工作中，获得师德先进荣誉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获得师德先进的集体和个人出现违纪违法或师德失范行为等情形，经学校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